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請參閱(i)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7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的公告(以下簡稱「配售公告」);以及(ii)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協議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配售公告及中期報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所得款項用途的使用

如本公司於2024年9月17日發佈的公告所述,應用本公司擬就配售發行的結果,約42.2百萬港元的配售淨收益(「淨收益」)如下:(i)約40%(16.9百萬港元)擬用作投資新能源相關項目;(ii)約40%(16.9百萬港元)擬用作拓展和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及(iii)約20%(8.4百萬港元)擬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33.8百萬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i)原撥作投資新能源相關項目的約16.9百萬港元;及(ii)原撥作拓展和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的約16.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因素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情況後，董事會決定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原撥作拓展和發展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業務的約16.9百萬港元將改為用於投資智能服務相關項目。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的已使用金額、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後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修訂分配，以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後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詳細信息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始分配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 發佈之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止本公告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更改收益 用途後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註)
			發佈之日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	16,900	–	16,900	16,900	2025年底
擴充及發展採購服務	16,900	–	16,900	–	
一般營運資金	8,400	8,400	–	–	
投資於智能服務相關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0	2025年底
合計	42,200	8,400	33,800	33,800	

註： 在收益用途變更後使用未使用淨收益的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集團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根據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原因

鑑於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瞬息萬變，董事會已審慎考慮執行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之潛在裨益及風險。經過徹底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採購服務業務發展成熟，無需投入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人工智能是技術的未來，智能服務的市場會在未來十年繼續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市況下，投資於智能服務相關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改變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而努力。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